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被告 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裕興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景泰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）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 項亦有明文，其立法意旨係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情形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與原告黃景泰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），前經本院裁定准予原告訴訟救助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9號）。現因該訴訟事件經本院判決確定，判決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

擔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319元，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610元。則揆諸首開說明，於該事件判決確定後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是被告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,6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